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6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曜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二　　審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114年度上訴字第671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為最高法院審理中，茲因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曜廷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亦有明訂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蔡曜廷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以被告涉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嗣本院於1

14年12月4日作成114年度上訴字第671號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，被告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。

三、茲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，經依法給予被告暨二審指定辯護人（被告於三審迄未見有自行委任辯護人，詳115年4月13日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）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被告所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緝字第44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並經本院駁回上訴在案，刑期難謂極短，衡諸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誠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況被告在本案偵查尚未終結前，即於112年2月11日出境，經原審合法傳喚、拘提未到庭而發布通緝，迄至114年4月24日始於入境歸國時遭緝獲，已有逃亡之事實，自有確保被告在國內進行後續刑事審判、執行程序之必要。故綜前所陳，本案現既尚待三審賡續審理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暨考量其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5月1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